联合国 A/C.6/61/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外交保护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第四章，其中载有外交保护条款草案，[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3]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上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外交保护的第四章表达的意见和评论，[4]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

2. 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2]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这一建议[3]作出评论；

3.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2] 同上，第 49 段。

[3] 同上，第 46 段。

[4] 同上，第 50 段。